

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集成丛书

# 化 妆 品

# 质量 安 全 信 息 指 南

刘春卉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集成丛书

# 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指南

刘春卉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指南 / 刘春卉编著.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3.10  
ISBN 978 - 7 - 5026 - 3878 - 8

I. ①化… II. ①刘… III. ①化妆品—质量管理—信息管理—世界—指南 IV. ①TQ65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0065 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四章：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支撑体系、标准与标准化、监管与合格评定。通过这四个模块详细而系统地阐述了化妆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程序、抽样方法、检测要求、原料管理、标签管理、上市后监管）、化妆品与人体健康的关系作用；我国、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及部分地区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特点；化妆品标准体系、使用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标准、生产加工过程等相关标准；化妆品监管及认证许可和质量监督相关内容，同时对当前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综述。本书信息来源可靠，数据真实准确，标准现行有效，资料完整全面，是知识性和信息性兼具的一本实用指南。

本书可供化妆品生产制造者、进出口口岸等参考使用，也可供化妆品标准制定组织及相关人员作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00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10107

# 序言

我国是制造大国。如今，正在努力向制造强国迈进。然而，发展的道路从来是不平坦的，横亘其中且最为国人关注的是质量与安全问题。产品质量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息息相关，与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息息相关，也直接影响到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安全问题，为提升质量，保障安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质量是基础，安全是底线”，已经成为中央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的明确要求。

提高全社会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是一项极其宏伟又极为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生产经营企业、广大消费者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也需要标准化工作者为此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从基础抓起，从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素的收集与分析入手，是提升我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效方法。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关键技术要素，涉及国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区域标准、进口国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法规、检测技术、技术贸易壁垒信息等基础数据。这些技术要素具有面广、量多、类型复杂、更新快的特点，靠企业或管理部门一己之力很难获取，更难以实施应用和有效监管。研究分析这些基本要素，是专业文献机构的重要职责，也是专业文献机构的优势所在。

国家标准馆作为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专业标准文献机构，自成立以来，围绕标准资源的管理与服务的研究从未间断。对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信息进行采集、开发、重组，形成各种专门的知识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给用户，服务社会，是国家标准馆孜孜以求的目标。

2010年，在时任国家标准馆馆长胡雄伟研究员的指导与帮助下，我们申请了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质量安全标准信息及关键技术要素集成研究》，开始了为期2年多的漫漫探索之路。

在整个项目期内，项目组成员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特别是项目组核心成员计雄飞、张宝林、陈云鹏、李景、刘春卉、甘克勤等同志。正是有了他们的无私奉献，项目才能如期完成；也正是通过他们的辛勤工作，才有了手头这套沉甸甸的系列丛书。

丛书共六册，分别是《质量安全信息集成研究》、《玩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指南》、《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家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以及《家电质量安全信息指南》。敬请读者关注。

科研成果重在推广应用，重在发挥实效。期望本系列丛书及其项目成果，能够促进企业对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多一份了解，能够对提高我国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有所助益。

由于所涉产品众多，相关技术内容庞杂，加之时间、经费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恐难避免，尚祈读者指正。

卢丽丽

2013年7月19日

# 前　　言

化妆品质量安全是广大消费者、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以及生产制造商最为关注的焦点，也是历久弥新的话题。2012年全国消协受理涉及化妆品的投诉1.2万件，其中质量低劣成为化妆品投诉的主要问题。

2013年初，两大著名的化妆品网络电商乐蜂网和聚美优品打起销售价格战，进而互揭网站销售的化妆品黏稠度过低之后，丽人丽妆CEO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网上销售的化妆品80%都是假货。这次事件虽然以聚美优品联合多家著名品牌发布行业自律宣言告终，但是仍然引发了人们对网购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担忧。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和消费权益，帮助消费者及时了解和掌握化妆品的相关知识，有效促进化妆品的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权威准确的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是当前形势下的迫切需求。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把安全为先作为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把加强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作为长期任务，常抓不懈。《纲要》要求，至2020年，实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作为一名标准化工作者，在理解和落实《纲要》时，思考最多的是如何结合现有的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各级各层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保障，故而萌生了编写本书的想法。

本书基于化妆品的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标准与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管四个维度的信息要素，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和总结，也有对当前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的综述。编写过程中，力求信息来源可靠，数据真实准确，标准现行有效，资料完整全面，希望能够为关注化妆品的广大读者提供一本知识性、信息性兼具的指南。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疏漏难免，期待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督促编者不断修改完善。

本书是 2010 年度质检行业公益专项“质量安全标准信息及关键技术要素集成研究”（项目编号：201010251）的系列成果之一。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标准司钟秀明司长的指导和支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馆的汪滨馆长、张宝林工程师、计雄飞工程师、甘克勤工程师、陈云鹏硕士、李景博士为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3 年 7 月于北京

# 目 录

<b>第1章 基础知识</b> .....	( 1 )
1.1 化妆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 .....	( 1 )
1.1.1 化妆品的基本概念 .....	( 1 )
1.1.2 化妆品的分类用途 .....	( 3 )
1.1.3 化妆品的共同属性 .....	( 9 )
1.2 特殊用途化妆品 .....	( 10 )
1.2.1 审批程序 .....	( 11 )
1.2.2 抽样办法 .....	( 13 )
1.2.3 检测要求 .....	( 16 )
1.2.4 原料管理 .....	( 17 )
1.2.5 标签管理 .....	( 18 )
1.2.6 上市后监管 .....	( 19 )
1.3 化妆品与人体健康 .....	( 19 )
1.3.1 化妆品的毒副作用 .....	( 19 )
1.3.2 化妆品的原料安全 .....	( 21 )
1.3.3 化妆品的成品安全 .....	( 24 )
1.4 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现状与发展趋势 .....	( 26 )
1.4.1 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现状 .....	( 26 )
1.4.2 化妆品中新型材料的应用 .....	( 31 )
1.4.3 化妆品中新兴技术的应用 .....	( 34 )
<b>第2章 法律法规支撑体系</b> .....	( 37 )
2.1 我国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37 )
2.1.1 我国化妆品安全监管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	( 37 )
2.1.2 我国化妆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	( 39 )
2.1.3 我国化妆品安全监管的主要方式 .....	( 41 )
2.1.4 我国化妆品监管法律体系的问题 .....	( 43 )

2.2 美国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43 )
2.2.1 美国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	( 44 )
2.2.2 美国化妆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 .....	( 44 )
2.2.3 美国化妆品安全监管特点 .....	( 48 )
2.3 欧盟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50 )
2.3.1 欧盟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	( 51 )
2.3.2 欧盟化妆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 .....	( 52 )
2.3.3 欧盟化妆品安全监管特点 .....	( 54 )
2.4 日本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56 )
2.4.1 日本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	( 57 )
2.4.2 日本化妆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 .....	( 57 )
2.4.3 日本化妆品安全监管特点 .....	( 58 )
2.5 韩国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59 )
2.5.1 韩国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	( 60 )
2.5.2 韩国化妆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 .....	( 60 )
2.5.3 韩国化妆品安全监管特点 .....	( 60 )
2.6 其他地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61 )
2.6.1 东盟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61 )
2.6.2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61 )
2.6.3 我国台湾地区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	( 62 )
<b>第3章 标准与标准化 .....</b>	<b>( 64 )</b>
3.1 标准与标准化 .....	( 64 )
3.1.1 标准的定义 .....	( 64 )
3.1.2 标准的种类 .....	( 65 )
3.1.3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	( 71 )
3.1.4 标准化的基本原理与价值 .....	( 71 )
3.1.5 国际标准化 .....	( 73 )
3.1.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75 )
3.1.7 标准的制定程序和方法 .....	( 76 )
3.2 我国化妆品标准体系 .....	( 78 )
3.2.1 化妆品标准分类 .....	( 78 )
3.2.2 化妆品标准体系的构建 .....	( 85 )
3.2.3 化妆品标准体系的构建方法 .....	( 88 )

3.2.4 化妆品标准体系表的编制方法 .....	( 90 )
3.2.5 化妆品标准体系的实施与管理 .....	( 93 )
3.3 重要的化妆品基础通用标准 .....	( 94 )
3.3.1 化妆品术语标准 .....	( 94 )
3.3.2 化妆品安全限量标准 .....	( 95 )
3.3.3 化妆品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	( 104 )
3.3.4 化妆品标签标准 .....	( 118 )
3.4 化妆品使用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标准 .....	( 125 )
3.4.1 人体皮肤斑贴试验 .....	( 126 )
3.4.2 人体试验安全性评价 .....	( 128 )
3.4.3 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人体试验 .....	( 129 )
3.4.4 牙膏功效评价 .....	( 130 )
3.4.5 化妆品保湿功效评价 .....	( 136 )
3.4.6 日化产品抗菌抑菌效果的评价方法 .....	( 138 )
3.5 化妆品生产加工与流通过程标准化 .....	( 138 )
3.5.1 化妆品生产用水要求 .....	( 138 )
3.5.2 化妆品生产用原辅材料的规定 .....	( 139 )
3.5.3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	( 140 )
3.5.4 化妆品企业人员卫生及管理的规定 .....	( 152 )
3.5.5 化妆品生产用包装材料要求 .....	( 153 )
3.5.6 化妆品企业检验的规定 .....	( 153 )
3.5.7 化妆品企业卫生环境的相关规定 .....	( 154 )
3.5.8 化妆品贮存与运输的规定 .....	( 156 )
3.5.9 卫生监督要求 .....	( 156 )
<b>第4章 监管与合格评定 .....</b>	<b>( 159 )</b>
4.1 监管的基本状况 .....	( 159 )
4.2 化妆品认证 .....	( 160 )
4.2.1 认证的起源和概念 .....	( 160 )
4.2.2 我国认证认可法律的发展概况 .....	( 162 )
4.2.3 认证制度 .....	( 163 )
4.2.4 进出口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 .....	( 166 )
4.2.5 化妆品检测质量管理体系 .....	( 171 )

4.3 化妆品生产许可制度 .....	(172)
4.3.1 建立化妆品生产许可制度的法律依据 .....	(172)
4.3.2 化妆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	(172)
4.4 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查 .....	(195)
4.4.1 化妆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195)
4.4.2 化妆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196)
参考文献 .....	(200)

# 第1章 基础知识

人类使用化妆品美容修饰的历史十分久远，古埃及人4000多年前就在宗教仪式上和皇朝贵族个人的护肤和美容上使用动植物油脂、矿物油和植物花朵。在我国古代的典籍《汉书》中有画眉、点唇的记载。宋代药学专著《证类本草》、《政和本草》有“椰子皮涂头益发令黑”、“甘露藤令人肥健好颜色”的记载。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收载了美容药物200余种，其功效涉及增白驻颜、生须眉、疗脱发、乌发美髯、去面粉刺、灭瘢痕疣目、香衣除口臭体臭、洁齿生牙、治酒鼻、祛皱、润肌肤等各个方面。

最早创办的化妆品作坊是1830年建于杭州的“谢魏春”作坊。鸦片战争以后，外国化妆品开始流入中国市场。1898年“千里行”在我国香港建厂，开始生产花露水，之后又在广州、上海、营口建厂生产雪花膏。1911年中国化学工业第一家即目前的上海牙膏厂前身在上海建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地相继建立了一些化妆品厂，但由于人们生活水平低，导致化妆品的发展十分缓慢。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经济收入的增长，化妆品（cosmetics）已经成为人们美化人生、提高生活质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目前，化妆品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是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1987年的产值仅18亿元，生产企业有100家左右，发展到2000年，全行业的销售收入已经达到138亿元，拥有3000多家生产企业。从1987年到2000年，化妆品行业产值的年均增长达18%左右。2007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已超过1200亿元；2011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突破2000亿元，生产企业3600余家，市场销售额增速达15%。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化妆品消费市场。同时，我国化妆品出口额每年也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许多国际知名化妆品生产集团都在国内设有分公司、生产基地或办事机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国内一些知名化妆品企业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开创了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我国化妆品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不断创新，面膜、浴盐、按摩精油等新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迅速增长。面对化妆品工业的飞速发展，生产加工工艺的日新月异，大量天然或合成的化学物质用于化妆品生产，在大大提高化妆品的品质和功效的同时，也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风险，因此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水平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人士和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关注。

## 1.1 化妆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

### 1.1.1 化妆品的基本概念

当前，世界各国或地区对于化妆品的定义和要求存在差异，化妆品的范围早已不局限于

一般意义的皮肤、毛发和指趾甲、口唇等部位的使用产品，还应包括具备清洁口腔、清新口气、保持牙齿良好状态、辅助减轻或预防口腔问题等作用的牙齿及口腔黏膜护理产品。但化妆品仍然必须是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以达到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我国国家标准中，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第100号令《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进行监管时，将牙膏、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香皂、浴液、洗手液等清洁产品也纳入化妆品范畴。

化妆品作为人们的日用生活品，首先必须是使用安全的产品，在正常合理、可预期的使用情况下，不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其使用原料必须符合规定，成品不得对施用部位产生明显刺激和损伤，且无感染性。

目前国际上尚无对化妆品进行统一的定义，但在各国依据本国国情颁布的化妆品法规中，对化妆品的定义都很类似，只是管理范围和分类略有不同。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将化妆品的定义列入本国的化妆品法规或相应的药品法中。

美国FDA将化妆品定义为，以涂抹、喷洒、喷雾或其他途径施于人体以达到清洁、美化、增加魅力或改变外观为目的的物品。

日本厚生劳动省规定化妆品定义为，用于清洁人体、美化、增加魅力、改变容貌或保持皮肤、毛发的健康而在身体上涂抹、散布或其他与此类似的方法为使用目的的产品，是对人体作用缓和的产品。

加拿大环境卫生署对化妆品的定义为，用于清洁、改善或改变面部外观、皮肤、头发和牙齿而制造、销售或提供的任何物质或物质混合物，其中包括除臭剂和香精。

韩国食品药品厅健康福利部对化妆品的定义为，在人体上发挥适度效用，用于清洁、美化、提高吸引力、改善外观或是改善或保养皮肤、头发的物品。

欧盟化妆品规程中定义化妆品为，用于接触人体表面（皮肤、毛发、指甲、唇及外生殖器）或牙齿及口腔黏膜，以清洁、增加香气、改变容颜、纠正体臭、保护或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为目的的物质或制剂。

东盟化妆品指令中化妆品定义为，用于人体外部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和外阴部）或牙齿及口腔黏膜的物质或制品，主要或只起到清洁、香化、改善外观、消除体臭起保护作用，令其处于良好状态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简称“卫生部”）1987年颁布的化妆品卫生标准中定义，“化妆品是指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或口腔黏膜，以达到清洁、护肤、美容和修饰的产品”。2008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中对将化妆品定义为“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起到清洁、保养、美化或消除不良气味作用的产品”。

化妆品的定义内涵既包括使用方式，是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因此通过口

服、注射、手术等方法达到美容目的的产品除外，也包括化妆品的使用对象和施用部位，指人体表面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显然不包括人体内部。

各国对化妆品的规定其功能包括：

① 清洁作用。去除面部、皮肤、毛发、口唇、指（趾）甲等的污垢和异味，达到清洁和消除不良气味的目的。起清洁作用的化妆品如清洁霜、磨面膏、各种浴液、香波、护发素、洗面奶、洗手液、香皂、牙膏、卸妆霜（乳、水、啫喱）等。

② 护肤作用。保护面部，使皮肤柔润、光滑、御寒、防晒。这类化妆品如各种润肤霜膏、蜜、香脂、冷霜、防裂膏、防晒霜等。

③ 营养作用。营养面部、皮肤、毛发、牙齿等，以保持皮肤角质层的含水量，延缓皮肤衰老，保持肌肤柔润光滑，使头发顺滑光泽等。这类化妆品如添加含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生物活性体的各种添加剂（如胶原、人参、芦荟、透明质酸、SOD等）的各种营养霜、焗油膏、精华素等。

④ 美容作用。美化修饰面部、皮肤及毛发或散发香气，以达到改善人体气味，散发香气，增强魅力的作用。这类化妆品如粉底霜、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眉笔、眼线笔、眼影、睫毛膏、指甲油、香水、古龙水、发油、发乳、摩丝、染烫发剂、发胶等。

⑤ 特殊作用。具有特殊功效，介于药品和化妆品之间。这类化妆品如祛斑霜、除臭剂、脱毛膏等。化妆品不具有预防和治疗疾病的功，这是化妆品和药品的根本区别。

化妆品的基本属性可以概括成为具有保护效果和美容作用，安全、有效和稳定性是化妆品共有的特性。

### 1.1.2 化妆品的分类用途

#### (1) 按产品特性分类

我国化妆品的品种繁多，有各种各样的分类方法，世界各国的分类方法也不尽相同。我国《化妆品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根据产品特性并按颁证类型将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化妆品产品分为6类，见表1-1。

表1-1 化妆品分类（按颁证类型分类）

颁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一般液态化妆品	护发清洁类	洗发液、洗发膏、发露、发油（不含推进剂）、摩丝（不含推进剂）、梳理剂、洗面奶、液体面膜等
	护肤水类	护肤水、紧肤水、化妆水、收敛水、卸妆水、眼部清洁液、按摩液、护唇液、生发液、护肤精油、无纺布面膜等
	染烫发类	染发剂、烫发剂等
	啫喱类	啫喱水、啫喱膏、美目胶等
膏霜乳液化妆品	护肤清洁类	膏、霜、蜜、香脂、奶液、洗面奶、无纺布面膜等
	发用类	发乳、焗油膏、染发膏、护发素等

续表

颁证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粉类化妆品	散粉类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定妆粉、面膜(粉)、浴盐、洗发粉、染发粉等
	块状粉类	胭脂、眼影、粉饼等
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化妆品	气雾剂类	摩丝、发胶、彩喷等
	有机溶剂类	香水、花露水、指甲油等
蜡基化妆品	蜡为主基料类	唇膏、眉笔、唇线笔、发蜡、睫毛膏、唇彩、液体唇膏等
其他单元	不能归属于以上五类	必须标注申证的具体产品名称

① 液态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包括水溶性液体化妆品，如透明香波、冷烫液和化妆水等。醇溶性液体化妆品，如香水、古龙水、花露水等。油溶性液体化妆品，如发油、浴油、按摩油、防晒油等。

② 膏霜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借助乳化剂或物理方法使油、水两相呈均匀、乳白色软膏状制品。依据配方中油相和乳化剂含量差别，可分为油包水(W/O)型和水包油(O/W)型。这类基剂在一般化妆品中应用较广。油包水型的化妆品包括冷霜、润肤霜、按摩膏、清洁膏和发乳膏等。水包油型的化妆品包括雪花膏、洗发膏、剃须膏、粉底霜和营养霜等。

③ 乳液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包括奶液或蜜状乳液，如洗面奶、护发素、润肤乳液、发乳等。含粉悬浮乳液，如液体胭脂、暂时性染发剂、眼线液、睫毛乳液等。

④ 粉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由各种干性粉末原料与各种添加剂混合而成，并以散布法使用这类制品。这类化妆品包括香粉、爽身粉、痱子粉、牙粉和粉状染发剂等。

⑤ 粉末成型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是由各种粉末、着色剂和黏合剂等混合后，在金属容器内经压缩成型的制品。型体有块状、棒状等。这类化妆品有粉饼、胭脂、眼影饼等。

## (2) 按产品功能分类

卫生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按照产品主要功能对化妆品的分类见表1-2。

表1-2 化妆品分类(按产品功能分类)

依据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清洁类化妆品	洗面奶、卸妆水(油)、清洁霜(蜜)、香皂、面膜、磨砂膏、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溶液、洗发液、洗发膏、剃须膏、洗甲液、唇部卸妆液
	护理类化妆品	护肤膏霜、乳液、化妆水、护发素、发乳、发油、发蜡、焗油膏、护甲水(霜)、指甲硬化剂、润唇膏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粉饼、胭脂、眼影、眼线笔(液)、眉笔、香水、古龙水、定型摩丝、发胶、睫毛液(膏)、指甲油、唇膏、唇彩、唇线笔
	疗效类化妆品	生发剂、染发剂、脱毛剂、染发剂、美乳霜、健美霜、除臭剂、祛斑霜、防晒霜

① 清洁类化妆品。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的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皮肤、毛发、指甲等），起到清洁卫生作用或消除不良气味的化妆品叫清洁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包括洗面奶、卸妆水（油）、清洁霜（蜜）、浴液、洗发液、洗发膏、洗甲液等。

洗面奶是目前市场上最为流行的洁肤用品，产品种类繁多，是一种中性或弱碱性的液体软皂。洗面奶利用表面活性剂清洁皮肤，用于普通洁肤和卸除面部淡妆，对皮肤无刺激并可在皮肤上留下一层滋润的膜，使皮肤细腻光滑。从作用上分，有收敛型的青瓜洗面奶、柠檬洗面奶、芦荟洗面奶；有营养型的蛋白洗面奶、人参洗面奶、维生素E洗面奶等。洗面奶中的原料较多，功用各不相同，洗面奶的主要原料为油性成分、表面活性剂、保湿剂和其他；油性成分包括白油、肉豆蔻酸异丙酯、棕榈酸异丙酯、羊毛脂衍生物、十六醇、十八醇；表面活性剂成分包括月桂基硫酸钠、十二烷基硫酸三乙醇胺、脂肪酸皂、吐温20、吐温80、甜菜碱等；保湿剂成分包括甘油、山梨糖醇、焦谷氨酸钠、聚乙二醇、丙二醇；其他包括抗氧剂、香精、防腐剂、增稠剂、去离子水、营养剂等。

卸妆水是以矿物油为主体的卸妆用品，主要用于卸除面部浓妆及油彩妆，其清洁机理主要是油溶性，对于油彩妆的清洁效果比清洁霜更为显著，但对皮肤的刺激也强。

磨砂膏是含有均匀颗粒的洁肤品，主要用于去除皮肤深层的污垢，通过在皮肤上摩擦使老化的鳞状角质剥起，除去死皮细胞，使皮肤保持柔软细腻。它是在普通的护肤霜中加入0.1~0.2mm固体颗粒作为摩擦剂而制成，又叫做磨面膏、皮肤按摩清洁膏、磨面清洁膏。磨砂膏中的固体颗粒常用的有聚烯烃粉末或椰子果实、杏仁、核桃粉末、苞米粉、谷物粒子粉末、骨粉以及矿物粉等。使用磨砂膏不仅能有效地清除皮肤陈腐的角质层以及污垢，而且还能减淡雀斑、黑斑并能促进血液循环及新陈代谢。

浴剂（浴液、浴盐、浴油）是一类在洗浴时使用的洁肤类化妆品，其状态有液态、粉状、凝胶状等。市场上销售较多的有沐浴露、一次性浴液和浴盐。具有去除身体的污垢和气味，赋予舒适的香气，软化硬水等作用。如在浴用化妆品中加入矿物的有效成分或药剂，尚可取得治疗或美容的效果。浴盐有粉状和液体状两种形态。它的主要成分是无机盐、表面活性剂、色素、香精以及其他添加剂等。浴油是在洗浴后敷在身体上的一种类似皮脂膜一样的油性化妆品。它可以防止皮肤因洗澡后而干燥，对皮肤起到保护作用，还可以赋予皮肤清香。有些浴油以赋香剂为主，称为浴用花露水或浴用香水。浴油的主要成分是液体动、植物油脂、碳氢化合物、高级醇以及乳化和分散用的表面活性剂。

洗发液按透明度可分为透明型、珠光型和乳浊型；按功能可分为调理洗发液、中性洗发液、油性洗发液、干性洗发液、去头皮屑洗发液、染发洗发液等。洗发液常用原料有：表面活性剂，可产生良好去污力和丰富泡沫，使洗发液有较佳的清洗作用；各种添加剂，可增加表面活性剂的去污力和泡沫的稳定性，改善洗发液的洗涤功能，增强调理作用，并与硬水中的钙、镁离子相结合，减少污垢黏附在头发上的现象。

② 护理类化妆品。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的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起到保养作用的化妆品叫护理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包括各种按摩膏、润肤霜（包括营养霜、晚霜、珍珠霜等）、冷霜、雪花膏、营养蜜、防晒霜（油、水）、化妆水、防裂膏等。

按摩膏是用以按摩皮肤的护肤品，使手与皮肤之间具有润滑感，也可去除皮肤表面的死皮，以使之后使用的营养品能更好的吸收。

润肤霜是用以保持皮肤滋润光滑的护肤品，长期使用可使皮肤柔软而有张力。膏霜类润肤品是将互不相溶的油分和水分乳化而形成，既能给皮肤补充水分，又能补充油分，并能在皮肤表面形成薄薄的保护膜，保护皮肤不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润肤霜可分为水包油型（O/W）和油包水型（W/O）两种。雪花膏和冷霜是两种典型的润肤霜。

雪花膏是用以保养皮肤，使皮肤白皙滋润的化妆品。用后湿润而不黏滞，舒适滑爽，是人们喜爱的护肤用品。雪花膏的含水比冷霜、其他润肤霜都多，约占膏体的70%，能给皮肤补充水分。因溶剂为水相，使用后清爽、舒适。当水分蒸发后在皮肤表面留下一层薄膜，抑制表皮水分的进一步挥发，比较适宜于夏天和油性皮肤者使用。雪花膏还可作为化妆前的打底霜使用，可以增加香粉的黏附力，阻止香粉进入毛孔。雪花膏主要原料为硬脂酸，与碱反应生成硬脂酸皂，作为乳化体系，体系中碱性成分、种类和质量均会影响雪花膏质量。碱性成分多用氢氧化钾，或采用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复配。雪花膏的种类有：普通雪花膏、酸性雪花膏、中性雪花膏和粉质雪花膏4种。碱性雪花膏的膏体pH为8.5左右，对皮肤有滋润作用；酸性雪花膏的膏体pH为5.5左右，即呈弱酸性，接近人体皮肤的酸度，其特点是除具有一般雪花膏的作用外，还能中和用香皂洗脸残存面部的微量碱性；中性雪花膏是脂肪醇硫酸钠作为乳化剂制成的雪花膏，适用于皮肤对碱性和酸性过敏的消费者；粉质雪花膏在其膏体内加入钛白粉，它既能润肤，又能涂白，兼有雪花膏和香粉的双重作用，四季均可使用。

冷霜的外观很像雪花膏，又称护肤脂或香脂。涂敷于皮肤后，因水分蒸发而有清凉的感觉，故称为冷霜。冷霜含油分比润肤霜和雪花膏多，它是保护和滋润皮肤的油性护肤用品，能防止皮肤干燥、冻裂。主要原料有白油、凡士林、蜂蜡、地蜡、鲸蜡、液体石蜡、高级醇、硬脂酸、双硬脂酸铝、乳化剂、硼砂、苛性碱、水、抗氧化剂、防腐剂和香精等。

营养蜜是一种流动状黏稠护肤品，蜜类化妆品含水分高，多数为水包油型乳化体，涂敷于皮肤后使皮肤滋润、清爽。这类产品质地细腻，黏度如液体蜜，呈半流动奶液状。主要的蜜类产品有杏仁蜜、柠檬蜜、润肤蜜、营养蜜、美容蜜和人参珍珠蜜等。蜜类化妆品在使用后无油腻感，皮肤舒适爽滑，一年四季均适宜使用。

防晒膏（霜、油、水）是用于防止因过强的日光照射而使皮肤受到伤害的护肤品。防晒化妆品涂敷后，在一定的时间内会有效地保护皮肤不受紫外线的伤害。

化妆水的种类很多，功效显著。有使皮肤柔软滋润的润肤型化妆水，有收缩毛孔绷紧皮肤的收敛型化妆水，有清洁脱屑的碱性化妆水和保湿性强的柔软型化妆水，有补充皮肤营养成分的营养型化妆水。

防裂膏是用于防止手足皲裂，保护和改善粗糙皮肤，保湿性强的护肤品。

③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的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起到美容、修饰、增加人体魅力作用的化妆品叫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包括有粉底（粉底霜、粉底液、粉条和粉饼等）、蜜粉、胭脂、眼影粉、睫毛膏、眼线液、唇膏、眉笔、指甲油等。